

2017 年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国家公务员、统一战线干部及企业干部的轮训和培训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承担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及中华文化学院系列的科研任务和国家、省市级社科科研项目的工作；负责理论刊物《特区理论与实践》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承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深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的在职学历教育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市委党校本级编制数 143 人，实有人数 137 人；离休 1 人，退休 9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大力提升教育培训水平；2. 尊重规律，大胆创新，大力提升科研决策咨询；3. 整合资源，精心规划，打造具有一流水准的“智慧党校”；4. 统筹党校系统资源，推进市区党校协同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部门预算收入 12,10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229 万元、事业收入 1,4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2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4 万元。2017 年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部门预算支出 1210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12%。其中：人员支出 4,286 万元、公用支出 1,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5 万元、项目支出 5,77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根据市委组织部 2017 年专题培训班调训计划安排，2017 年度新增调训专题培训班十二类，按计划培训班次及培训人数测算需新增财政培训经费 2. 我校学苑宾馆自 2006 年党校搬迁以来一直未进行有效大规模的修缮和设施更新。固定资产

使用时间已达 10 年多，部分资产、设施老化已进入淘汰更换周期。拟于 2017 年进行部分更新维护 3.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本级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本级预算 12,1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286 万元、公用支出 1,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5 万元、项目支出 5,7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28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773 万元，具体包括：

1. 干部教育 10,541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支出、社会科学研究及决策咨询、党员信息化电教工作、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社办刊经费项目支出。

2. 其他项目 1,5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事业单位医疗以及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财政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18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79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3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校本级共 1 个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6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1.6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3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增加原因为2017年市委党校通过深圳市政府统一调拨增加车辆5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本级共1个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本部门本级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9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20万元，减少8%。主要是因为对比2016年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配比下降。

二、其他

本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党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性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党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学费、伙食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党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指党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党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因公出 国（境）费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